

警示明底线 铸魂守公正

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青年干警教育活动

□通讯员 周紧玉

本报讯 5月20日,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40余名青年干警开展“警示教育+红色党性教育”学习活动,引导青年干警增强廉洁意识,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。

在河南省周口监狱警示教育基地,青年干警实地参观服刑人员宿舍、车间、食堂等场所,目睹了高墙电网内的铁窗生活,真切感受到法律威严的震慑力。在警示教育会上,3名服刑人员现身说法、直面悔恨,根据亲身经历用字字泣血的忏悔剖析从思想防线松动、纪律意识淡薄到突破底线、沦为阶下囚的蜕变轨迹。“通过这次警示教育活动,我深刻认识到作为法院干警,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,用廉洁司法守护公平正义,以忠诚担当践行初心使命。”青年干警位小■说。

青年干警怀着崇敬之情踏入国家计委西华五七干校旧址,沿着革命先辈的奋斗足迹,开启了一场跨越时空的精神对话。泛黄的旧物、简陋的居住环境、锈迹斑斑的农具,无声诉说着那段特殊岁月里,革命先辈们响应号召,奔赴农村,在艰苦条件下依然坚守理想、无私奉献的历程。

参观结束后,青年干警深受触动,他们的心灵受到了强烈的震撼与洗礼。他们纷纷表示,一定要将红色基因深深融入血脉之中,以革命先辈为明镜,时刻映照自身,在司法工作的每一个环节、每一项任务里,坚定不移地践行初心使命,让公平正义在红色精神的引领下熠熠生辉。



突击查岗促履职 严抓纪律不松懈

检查组对在岗干警进行酒精检测。5月23日下午,太康县人民法院政治部督察室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,对全院干警开展突击检查,以严明纪律推动司法作风持续向好。检查组通过调取考勤记录、核对出差请假手续等方式检查干警是否存在迟到早退、脱岗串岗现象,并对干警制服着装、法徽佩戴、仪容仪表进行细致核查,同时对全体在岗干警进行酒精检测,严查禁酒规定执行情况。

通讯员 刘士豪 摄

“典”亮青春 法护成长

□通讯员 梁艳玲

本报讯 为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,增强他们的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,5月22日,西华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分别走进西华县昆山学校、西华县第一中学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宣传活动。

活动现场,该院干警胡素杰、杨红光针对学生的年龄特点和认知水平,用通俗易懂的语言,围绕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款,如民事行为能力、年龄划分、隐私权保护、校园欺凌的法律责任等内容,结合大量生动鲜活的典型案例进行了细致讲解。在探讨“未成年人偷偷使用家长账号进行游戏充值能否追回”等热点问题时,学生们踊跃发言,现场互动热烈。

活动结束后,该院干警向学生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和普法漫画,向他们普及法律知识,引导他们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。

本版组稿 臧秋花

“刷流水”给“好处费” 见财起意“黑吃黑”

□通讯员 郭梦宇

帮忙“刷流水”就能获得大额“好处费”,一些人轻信诈骗分子套路,将银行账户交由骗子使用,当银行账户进账时感到款项“不对劲”,进而萌生“黑吃黑”的念头。那么,拿了骗子诈骗来的钱违法吗?近日,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这样的案件。

基本案情

被告人章某在“同舟共济”APP上认识一位自称“陈主任”的人。“陈主任”称,只要章某帮助其“刷流水”,就会给予168万元扶贫款。于是,章某将个人的银行账户信息提供给“陈主任”。2025年1月15日,章某的银行账户收到陌生人周某转来的4万元,章某感觉到这笔钱“不对劲”,怀疑是赃款,便动起了歪心思。当日,章某通过ATM机取现金5000元,用于偿还个人债务。当他继续取现时,银行账户显示异常。

1月20日,章某到银行柜台支取剩余的3.5万元时,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其账户异常后将线索移交至反诈中心,章某随即被抓获。经调查,向章某转账4万元的周某系另一起诈骗案的受害人。检察机关以盗窃罪对章某提起公诉。

法院审理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,犯罪数额较大,其行为侵犯了他人的财

产权利,已构成盗窃罪,依法应予处罚。

结合本案具体情况,被告人章某盗窃既遂5000元,盗窃未遂3.5万元,根据法律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,未遂部分与既遂部分对应的法定刑幅度相同,应以盗窃罪既遂处罚。但未遂部分可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。鉴于被告人章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,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,愿意接受处罚,且其家人已代为将赃款退还被害人,可以从轻处罚。

综合本案的犯罪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性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,法院依法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章某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2000元。

法官说法

对于帮助“刷流水”即给予“好处费”,以及贷款、提升额度需“包装流水”等为噱头的行为,应加以防范。切勿轻信犯罪分子的套路,将自己的银行卡、手机卡提供给他人使用,否则,轻则影响个人信息、财产安全,重则被犯罪分子利用,成为其犯罪的“工具人”。

以案释法